

项目编号：LXX-CG-TP-2024504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厂门建设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项目
(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科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谈判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门建设 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 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门建设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TP-2024504

项目名称：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门建设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00 万元

最高限价：80.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门建设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项目（二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自运营至今已接近 13 年，随着运行时间的增加，现场部分重要设备已达使用年限需更换。本次需更换可提升曝气系统（140 套）、潜水泵、罗茨鼓风机、叠螺污泥脱水机等。另在进厂处设置大门及附属围墙，以确保污水厂安全稳定运营。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使用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郎溪经济开发区钟梅路管委会大楼

联系方式：汪兴 0563-7375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科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郎溪县建平镇中港东路中房朗润园

联系方式：胡工 18756332770 82429191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兴

电话：0563-7375258

附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等

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项目预算	80 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

		<p>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24291915@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响应人，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5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p>

16	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7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18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u>（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p>

		<p>(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p>

		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地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 1、代理服务费 13000 元。在此基础上，结合郎溪县公管局考核结果确定是否需扣减及具体扣减额。考核结果在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郎溪县公管局相关科室查询。

		<p>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应考虑该项费用。</p>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p>1、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6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

		有关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成交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7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成交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28	其他	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9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响应）、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谈判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谈判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响应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项目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谈判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响应）专用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谈判采购文件

9、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9.1 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a. 谈判公告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供应商须知

d. 采购需求

e. 评审办法

f. 采购合同

g. 响应文件格式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谈判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谈判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谈判，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如果本谈判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供应商可以不受其限制，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6.3 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

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谈判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 编写评审报告；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 完成评审报告；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谈判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出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 3、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6、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7、★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谈判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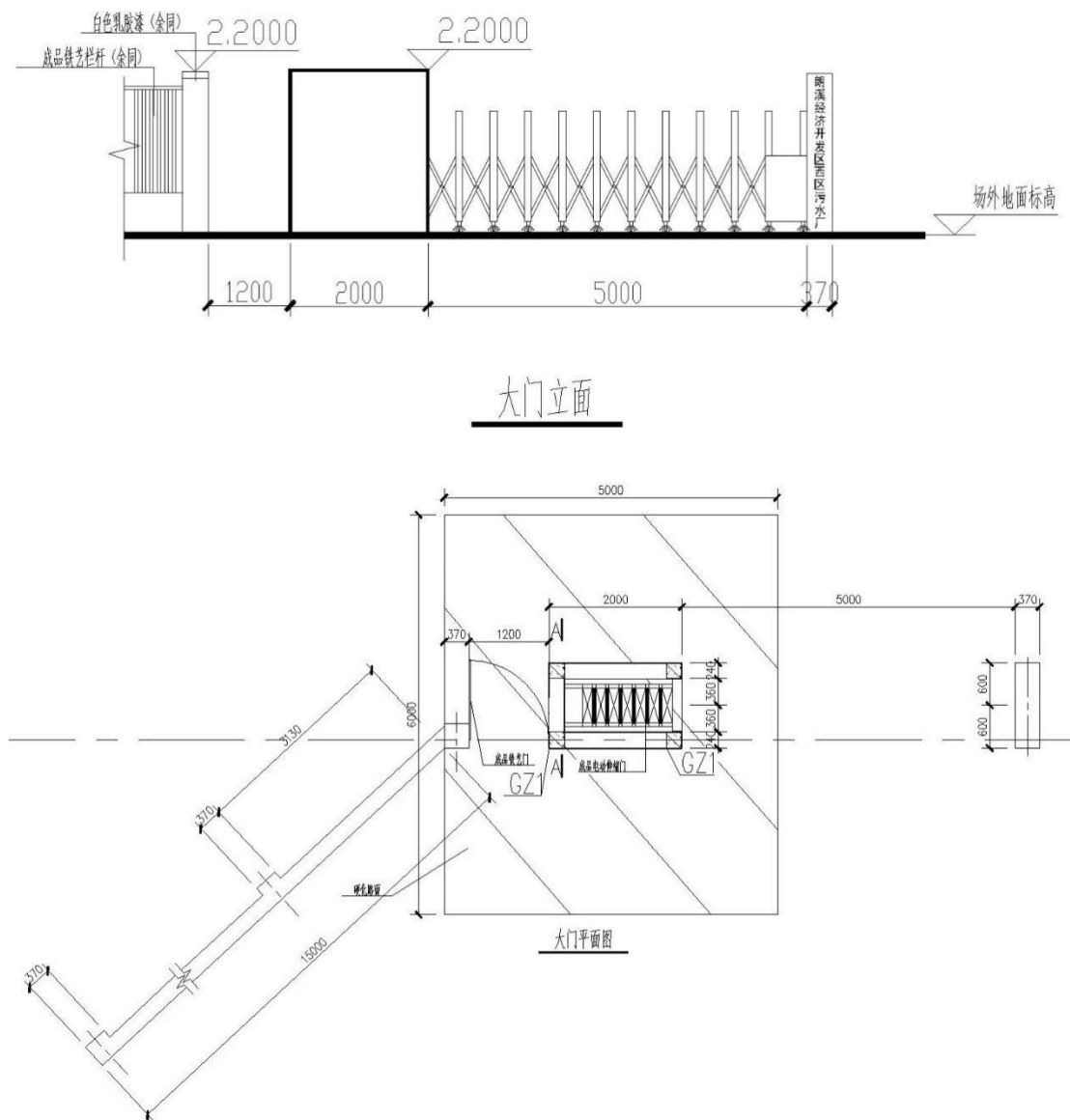
(一) 项目介绍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自运营至今已接近13年，随着运行时间的增加，现场部分重要设备已达使用年限需更换。本次需更换可提升曝气系统（140套）、潜水泵、罗茨鼓风机、叠螺污泥脱水机等。另在进厂处设置大门及附属围墙，以确保污水厂安全稳定运营。

(二)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工程建设内容

1.1、围墙大门建设内容及要求：



1.1.1 主要材料表

名称	规格及主要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大门及围墙	参照图纸	座	1	
厂牌	参照图纸	个	1	
电动收缩门	参照图纸	樘	1	材质不锈钢
监控探头	130W 高清网络红 外球机	个	1	含立杆
信号线	PVC75-5	米	200	
电缆线	2*1.0	米	200	
套管		米	200	
灯具等辅材	/	批	1	

特别说明：

1) 硬化地面位置为回填土，长度 10 米、宽度 3 米，需换填砂石分层夯实后浇筑混凝土；同时下部有高压电缆，需现场勘查，施工时注意避让。

2) 电动门及照明灯电源需自取，就近电源 100 米，电缆铺设时破坏厂区内主路要及时恢复。

3) 大门加装一台监控，需连接污水厂监控室，距离 200 米，监控线铺设时破坏厂区内主路要及时恢复。

4) 新建围墙 15 米，具体做法见上述图纸及采购人有关需求；电动收缩门一樘，材质为不锈钢，具体做法见上述图纸及采购人有关需求。

2. 设备更换内容：

2.1 提升泵站



2.1.1 更换范围

拆除现有 3 台潜水离心泵及配套导轨、耦合装置、蝶阀、软接、止回阀、配电箱；更换 3 台潜水离心泵、3 台 DN300 蝶阀、3 台 DN300 软接、3 台 DN300 止回阀、1 台变频器以及其配套的管道电缆、配电柜；更换提升泵站至细格栅段 30 米污水进水管网，管网铺设时破坏厂区内主路要及时恢复。

2.1.2 主要材料表

名称	规格及主要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潜污泵	流量 $\geq 330\text{m}^3$ /h, 扬程 $\geq 12\text{m}$, 功率 $\geq 22\text{KW}$	台	3	1、绝缘等级 F 级, 防护等级 IP68, 有过热、测漏保护, 池深 5m。含自动耦合系统, 电缆长度为 10 米 2、所有紧固件: 304 不锈钢 3、属重要设备, 须与现有设备保证对接 (现有设备请自行考察或咨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变频器	$\geq 22\text{KW}$	台	1	与潜水泵匹配, 含控制柜并安装到位
蝶阀	DN300	个	3	材质铸钢
软接	DN300	个	3	材质橡胶
止回阀	DN300	个	3	材质铸钢
配电柜	配套	套	3	材质 304 不锈钢
管道	DN450	米	40	材质碳钢
90° 弯头	DN450	个	6	材质碳钢
原设备拆除		项	1	
路面恢复		项	1	
措施费		项	1	不停产施工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不停产施工方案: 拆卸和更换进水提升泵设备时, 配置 2 台流量 $\geq 330\text{m}^3$ /h 潜污泵、控制柜、管道等安全运行所必须的附件, 确保施工期间污水厂正常进水, 工艺运行不受影响。

2) 施工包括设备安装拆除、设备安装、管道连接、电气接线、路面恢复等等。

2.1.3 资料提交

供方应提交下列数据: 总体布置图应画出每种类型潜水泵平面及剖面图, 并应表明所有的功能尺寸及材料; 详细说明设备性能; 制造及质量保证设施; 漏水和超

温保护装置原理接线图。

2.1.4 潜水离心泵的详细规定

2.1.4.1 性能与结构

潜水泵要求为立式潜水离心泵、单级和可脱卸，应能泵送原生污水及污泥。潜水电机应直接与泵叶轮同轴相连，水力部件由水泵壳体、叶轮组成。泵应能够在至少 10m 水深下持续长期运行。为了确保流量稳定且没有过多涡旋，水力部件应设计和制造成没有锐利的棱角。除非有其他规定，潜水离心泵输送的介质为含有固体颗粒的城市污水，在不需看护的情况下，无故障运行至少 10,000 小时。潜水泵应能通过粘性材料、破布、废纸和塑料等而不发生堵塞现象，流量扬程曲线上任何一点都不超载。潜水泵出水法兰与出水耦合弯座为重力自动无刮擦性硬面耦合，应密封可靠。泵的所有旋转零件（包括电动机）应在制造时进行静平衡试验，装配后进行动平衡试验。

1) 泵壳

泵壳采用灰铸铁整体浇铸，其材料应至少为 GG25 铸铁，泵壳内表面经加工后为光滑、无瑕疵形式，所有水流通过部分应设计成无锐角形式，以使流速和流向变化趋于平稳。泵壳设计时要考虑到能够把叶轮从顶部或底部抽出。

2) 泵叶轮

潜水泵应采用无堵塞及无超负荷特性的螺旋离心单叶片叶轮。叶轮为球墨铸铁 GG40 及以上材质，叶轮为静态及动态平衡。

3) 泵轴

泵轴和电机轴必须为整体结构，并与泵送的水流完全分开。轴材料采用高强度耐腐蚀不锈钢制造。

4) 泵的密封

机械密封应该是免维护的，应能抵抗热冲击，并具有良好紧急运行的特点。

5) 电机

泵的电机是鼠笼式感应电机，装在充气的防水的壳内。为监控每相绕组的温度，需在每相定子线圈中装入热敏开关。电机的允许电压波动为正负 10%。电机能在水下 ≥ 20 米处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

6) 电缆进线的水密封

电机在电缆入口处有弹性衬套，用密封盖进行挤压，保证防水和水密封。防水电缆进线有防拉紧、防缠绕保护及每根走线密封。

7) 接线室

潜水电缆和定子接线的连接通过接线室内的接线板进行连接，接线室应通过橡胶件与定子室隔离密封，保护电机，避免物质进入电机腔。

8) 电机保护装置

电机的每一相均设有温度传感器，当电机过热时将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切断电源。传感器都应在 \geq 摄氏 140 $^{\circ}\text{C}$ 时断开，可以与电机过载保护相连接，并接至控制柜。油腔中应装有密封泄露传感器，监测是否有水从轴封处浸入油室。

2.1.5 安装、附件

1) 安装要求

每台潜水泵安装一只固定式出水连接弯管。泵能通过导向装置降至井中就位，并能通过自动耦合装置，将泵出水口自动地与出水弯管支撑座连接。在出水弯管和泵体之间采用良好的硬密封，保证泵压送介质不泄漏。泵及其附件、电缆有可靠的密封性，能够浸没在 ≥ 20 米的水深中连续运行而不会损坏。部件间做装配记号，在需要的地方配定位销，确保在现场能正确地再次装配和定位。

2) 泵附件

离心潜污泵附件包括以下内容：不锈钢铭牌必须牢固地固定在每台泵明显的位置上，铭牌采用冲压的数字标记。每台泵须配置起吊用的吊耳，其位置该位于泵的重心附近。提供不锈钢材质的地脚螺栓。潜水泵提供导杆、导杆固定支架及紧固件材料，材质为不锈钢。

2.2 污泥脱水机设备



2.2.1 更换范围

拆除污水厂现有 2 台带机脱水设备、管道、阀门、电缆、电控柜及混凝土平台，更换叠螺污泥脱水机以及其配套的管道、阀门、电缆、电控柜及搭建安装平台。

2.2.2 主要材料表

名称	规格及主要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叠螺污泥脱水机	产泥量 ≥320kg. ds/h, 功率 ≥4.5kw/h	台	1	1、配套电控柜，材质不锈钢； 2、属重要设备，须与现有设备保证对接（现有设备请自行考察或咨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加药泵	与叠螺脱水机配套	台	2	一用一备
进料泵	与叠螺脱水机配套	台	2	一用一备
进线电缆	与叠螺机配套	米	25	

桥架	250*150	米	40	材质塑钢
穿线管	DN25	米	30	材质热镀锌
原设备 拆除		项	1	
设备基础、 操作平台及 爬梯		项	1	现场定做,平台及爬梯材质不锈钢
其它辅材	配套	批	1	
联动调试		项	1	
措施费		项	1	不停产施工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不停产施工方案,因现场场地限制,脱水设备拆卸安装需在污泥脱水车间进行,为确保施工过程中污水厂正常运行不受影响,供应商应提供移动式压滤车(出泥量 $\geq 320\text{kg}\cdot\text{ds}/\text{h}$)供污水厂施工期间污泥脱水使用,保障污水厂正常运行。

2) 移除现有污泥脱水设备,并安装新的污泥脱水设备。

3) 施工包括设备拆除、设备安装、管道连接、电气接线等。

4) 负责完成新污泥处置系统的带负荷联动调试工作,对污水厂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交付使用。

2.2.3 供货范围

污泥浓缩脱水设备包括污泥浓缩脱水全部的机械设备、2台加药泵、2台进料泵、电气设备、自控仪表设备以及管道、管件和阀门。

2.2.4 资料提交

供方应提交下列资料:机组安装详图,绘制出叠螺污泥脱水机的平面及剖面图,并应表明所有的外型安装尺寸、材料和安装、荷载、运行及维修所需的空间;电机

有关技术资料和要求；安装、运转和维修手册（合同签订后提供）；电气原理图及端子接线图；控制原理图；备品备件清单；制造及质量保证措施；主要零部件材料表。

2.2.5 技术要求

2.2.5.1 叠螺污泥脱水机

1. 设备描述

主体应该是由相互层叠的固定环和游动环以及贯穿其中的螺旋轴组成的一种过滤装置，能通过内设的自控装置，实现从输送污泥、注入药液、浓缩脱水到泥饼排出等一系列处理，并实现 24 小时全自动连续无人运行。

A. 脱水机功能要求

①螺旋轴转动速度缓慢，脱水机运行平稳正常，没有冲击、振动和不正常声响；同时，螺旋轴采用气推式，在运输污泥的过程中，能够及时从螺旋轴中心部散发高压气体，防止堵塞和进一步降低含水率。

②脱水机所有焊道采用氩弧焊处理工艺，重要部件采用全焊，并保证焊缝平整光滑，无漏焊和断焊现象。

③脱水机应该有限制和调节泥层厚度的功能；脱水机上设有污泥计量槽和污泥回流管，通过计量能够保证等量的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主体。絮凝混合槽上设有电极保持器，根据液位自动启停进泥和加药，实现脱水机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④螺旋轴和絮凝混合槽的电机、减速机及搅拌器运转平稳，无异常现象。

⑤机械的速度能平稳调速，其系统指示应该和机械实际速度相符。螺旋轴的转动速度为 2-3 转/分钟。絮凝混合槽的搅拌速度为 20-30 转。浓缩部到脱水部的缝隙逐渐变细。背压板的间隙可调，浓缩部的材料为不锈钢碳纤维环片，脱水部的材料为不锈钢碳纤维环片。螺旋轴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活动环使用寿命 ≥ 5000 小时。

⑥浓缩脱水一体化，通过调节螺旋轴的转速和背压板的间隙，从而达到调节含水率和污泥处理量的目的，所有运动部件的运转平稳，无振动，无噪音。

⑦驱动装置应具有过载和过热保护功能，电机防护等级为 IP65，B 级绝缘，全部采取防水设置。

⑧脱水机本身具有自我清洗的能力，不需要为防止滤眼堵塞而清洗，机器配有喷淋装置和冲洗用水管。冲洗装置有良好的封闭性，便于维护和清理。

⑨脱水机有完善的自动控制和保护功能。当污泥量过多的时候，自动停止输送污泥；当电机等出现异常发热时，机体自动停止运行。

⑩污泥浓缩脱水后的含水率为 75%—85%，进泥含水率 \geq 99.8%。

2. 材质和配置要求

浓缩部：不锈钢碳纤维环片

脱水部：不锈钢碳纤维环片

底座：不锈钢

滤液收集槽：不锈钢

计量及絮凝混合槽：不锈钢

3.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需要包含絮凝剂制备和投加系统、污泥螺杆泵部分。

A. 电控柜面板：具备开关旋钮、电源指示灯、过载指示灯、24 小时定时器、运行模式开关、自动启动按钮、自动停止按钮、运行模式开关、螺旋轴开关、絮凝混合槽搅拌器开关、高分子絮凝剂加药泵开关、污泥输送泵开关、紧急停止按钮、紧急停止复原按钮。

B. 电控柜内：具备主干电源、控制电源、控制线路电源、喷淋用开关、螺旋轴变频器、絮凝混合槽搅拌器变频器、螺旋轴运转时间延迟定时器、喷淋运行定时器、受电接线柱、逆转开关（当叠螺本体内的污泥出现堵塞、无法顺畅出泥时，可通过此开关让螺旋轴逆转，解除污泥堵塞）。

4. 安装和检验

A. 设备结构要素

叠螺污泥脱水机为整机安装。

B. 安装技术要求

浓缩脱水一体机各单元安装时，其安装位置和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平面位置偏差不大于 $\pm 10\text{mm}$ ，高偏差不大于 $\pm 20\text{mm}$ ，水平度允差不大于 $1/1000\text{mm}$ 。各单元装置的管路、阀的联结应牢固紧密、无渗漏。

C. 现场检验和调试

安装后，设备应在最佳速度条件下，连续运行 8 小时，进行现场负荷试验，保证其允差值符合规定的指标，并提供下列试验报告：

噪声（测定噪声时应打开清洗装置，水压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压力）；

电气和控制系统的运作及可靠性检测和紧急停机器件动作的灵活、准确和可靠性的检验。

2.3 罗茨鼓风机



2.3.1 更换范围

拆除原有 2 台罗茨鼓风机及配套的管道、阀门、电缆、电控柜，更换 2 台罗茨鼓风机以及其配套的管道、阀门、电缆、电控柜，确保施工期间污水厂工艺运行不

受影响。

2.3.2 参数要求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罗茨鼓风机	风量 $\geq 24.95\text{m}^3/\text{min}$, 风压 $\geq 70\text{kpa}$, 功率 $\geq 45\text{KW}$ 水冷, 皮带传动	台	2	属重要设备, 须与现有设备保证对接(现有设备请自行考察或咨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隔音罩		套	2	与风机匹配
水冷装置		套	2	与风机匹配
原设备拆除		项	1	
措施费		项	1	不停产施工

2.3.3 供货范围

2 套完整的罗茨鼓风机, 每套鼓风机应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

2.3.4 资料提交

供方应提交下列资料:

机组安装详图, 绘制出罗茨鼓风机的平面及剖面图, 并应表明所有的外型安装尺寸、材料和安装、荷载、运行及维修所需的空间。

一电机有关技术资料和要求。

一安装、运转和维修手册(合同签订后提供)。

一电气原理图及端子接线图

一控制原理图

一备品备件清单。

一制造及质量保证措施。

一主要零部件材料表。

2.3.5 性能说明

罗茨鼓风机配带底盘（座），将罗茨鼓风机和电机组装在同一底盘（座）上。

罗茨鼓风机附件包括底座、传动装置、进出口消音器、空气过滤器、压力表、泄压阀、挠性接头、止回阀、减震垫、地脚螺栓及其连接件等。

2.3.6 主机结构及材质

1) 鼓风机壳具有 $\geq 160^{\circ}\text{C}$ 的设计温度和表压 $\geq 110\text{Kpa}$ 的设计压力，接口进行机加工光滑平整，保证装配气密封。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2) 鼓风机叶轴由一体铸铁加工，转子叶面型线为渐开线，经时效处理、精密加工和研磨以达到应有的尺寸；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3) 传动齿轮材质经高频淬火处理，采用磨齿加工制造，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齿轮传动装置和外壳体，由铸铁制造，具有足够刚度，在最大荷载时仍能保持轴的位置不动。

4) 轴承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风机一端轴承采用飞溅油润滑，一端轴承采用润滑脂润滑。

5) 罗茨鼓风机的底座作为一个单独部件，具有足够的刚度，在上面安装设备时不会产生变形或造成损坏，并提供所需的地脚螺栓。

6) 罗茨鼓风机与电机采用皮带传动。

7) 配套隔音罩，确保1米处噪音不大于85分贝。

2.3.7 附属设备结构及材质

1) 滤清器：为气体过滤器，对进入风机前的气体进行过滤，从而保证干净的空气进入鼓风机。

2) 进口消音器：采用阻尼式消音器，主要是消除鼓风机进口气流噪声的装置，

由外筒、内筒、法兰等件焊接而成，内外筒之间放入吸声材料。

3) 出口消声器：消除鼓风机出口气流噪声，消声频带宽，消声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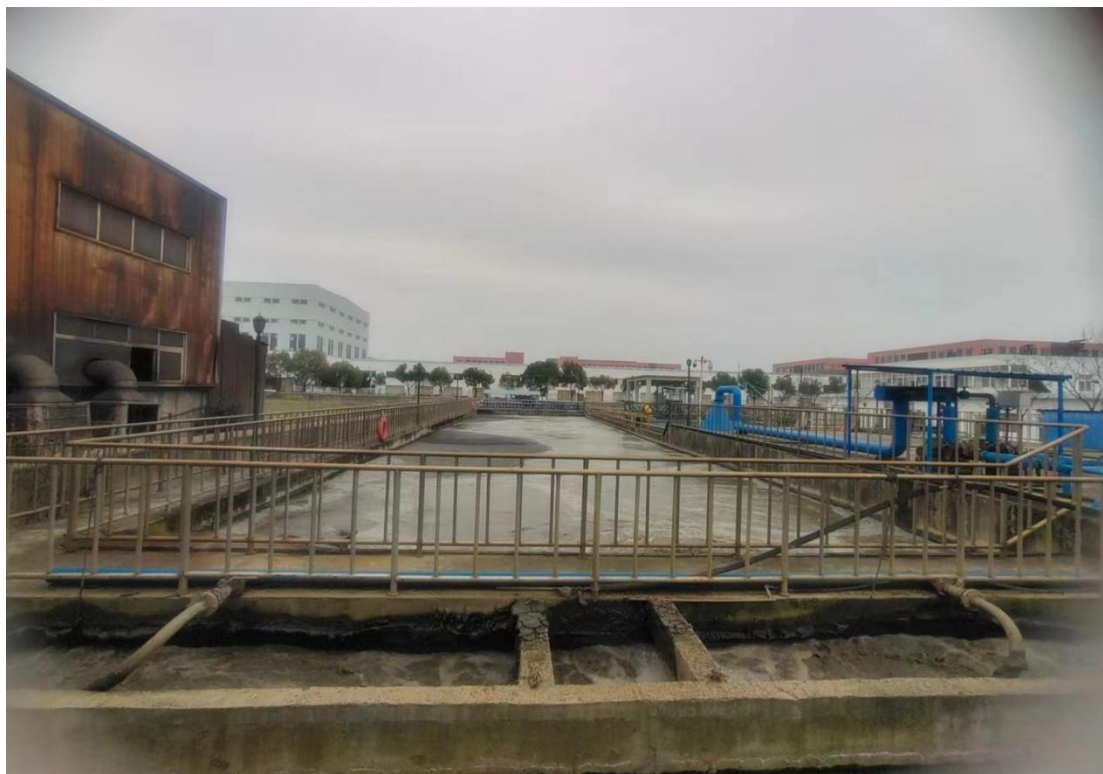
4) 低压泄压阀：系统工作状况异常，阻力高于额定值时，泄压阀开启，将气体从泄压阀排出，防止风机和电动机过载。

5) 止回阀：停机时系统高压气体倒流，使鼓风机反转，发生故障。

6) 压力表：每台罗茨鼓风机提供一个排气压力表，安装在排气管上。

7) 隔音罩：每台风机配套 1 个。

▲2.4 可提升曝气管



2.4.1 更换范围

铺设可提升曝气器及其配套的管道、阀门，按曝气器布置情况在池体上搭建检修平台，重新布置 DN300 碳钢主风管连接至风机房，铺设时破坏墙体及厂区内部主路时要及时恢复。

2.4.2 主要材料表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管式曝气器	Φ 65 L1000*2mm, 曝气量 $Q \geq 3-10m^3/(h \cdot \text{根}), EA \geq 0.26$	套	140	
进气管道	DN300 碳钢 Q235A 国标管	米	90	配套 5 个弯头
池面横管	DN80 304 不锈钢 国标管	米	150	配套盲板、管道 支架
池面立管	DN25 304 不锈钢 国标管	米	840	6 米 1 根, 每根配 套法兰, 另一头 带丝口
阀门	不锈钢 DN80	个	14	配套法兰
原设备拆除		项	1	
吊装及安全措施		项	1	
路面、墙体恢复		项	1	
联动调试		项	1	
措施费		项	1	不停产施工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不停产施工方案, 因现场场地限制, 供应商应踏勘项目现场, 确定可提升曝气系统安装位置。

2) 安装可提升曝气系统, 包括风机、曝气管道和气体分配设备, 施工时需确保现有曝气系统不受影响。

3) 负责完成新可提升曝气系统的带负荷联动调试工作, 对污水厂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交付使用。

2.4.3 供货范围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曝气系统, 包括:

管式微孔曝气器

全套配管系统，包括供气干管阀门以下的全部配气管、曝气管、平衡气管及连接管件、阀门。

管道连接件和管道固定用的管夹、管支架、调节器

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全部附件、紧固件

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与调试，包括所有材料、设备和附件的供货、工厂试验、运输、交货、安装和调试。

2.4.4 资料提交

供方应提交下列资料：

曝气器及管件合格证；

—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及安装精度规定；

—试运转前的调试及检测要求；

—备品备件清单。

2.4.5 性能说明

(1) 曝气器膜片

曝气器的膜片必须具有较好的弹性和抗拉强度，微孔曝气器选型的基本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防堵塞管式微孔曝气器
曝气器的规格	长度 1000mm*2
池总深度	H=6.5m
有效水深	H1=6.00m
曝气器的型式	管式
膜片孔隙率	>130000 个/m ²
曝气器膜片平均孔径	<95 μ m
曝气器损失	≤0.35m 水柱
产生气泡直径	0.8-3mm

标准状态下氧的转移效率	≥26%
标准状态下 (20℃) (1013mbar) 每只曝气器的供气	≥3-10Nm ³ /h
使用年限	>5 年
其他管件使用年限	>15 年

所有材料没有任何缺陷和不良。曝气器必须保证气流在其整个表面的均匀分布，在橡皮膜上开孔的数量应符合充氧性能的要求。橡胶膜外观应光洁、平整、无杂质、无气泡和裂纹。清水试验时各曝气头的曝气必须调整均匀。

(2) 空气管及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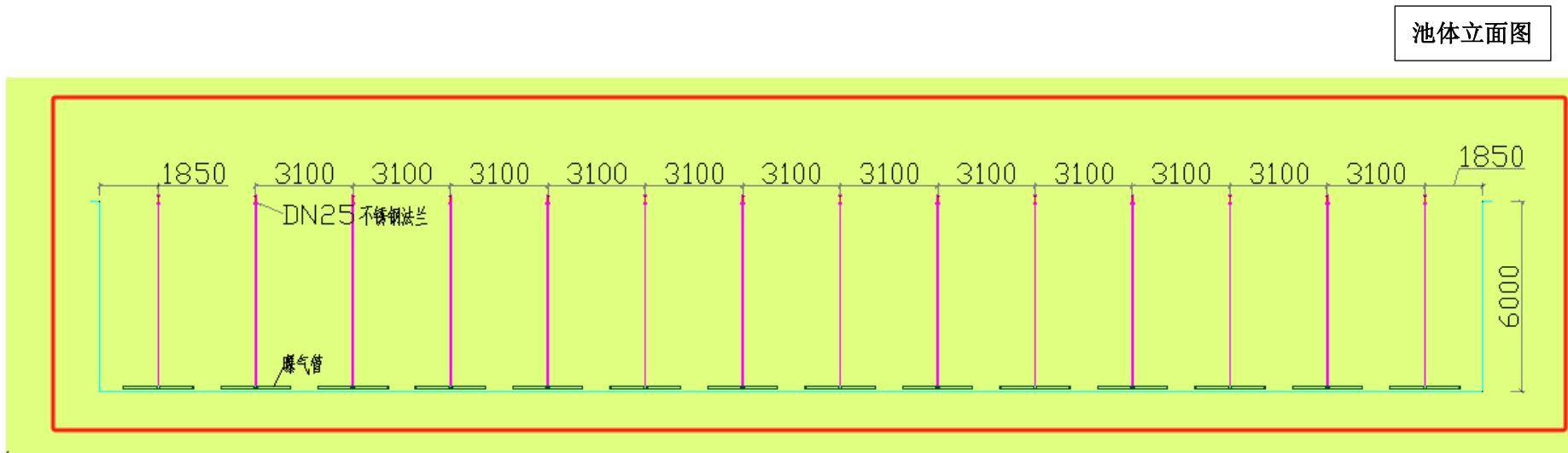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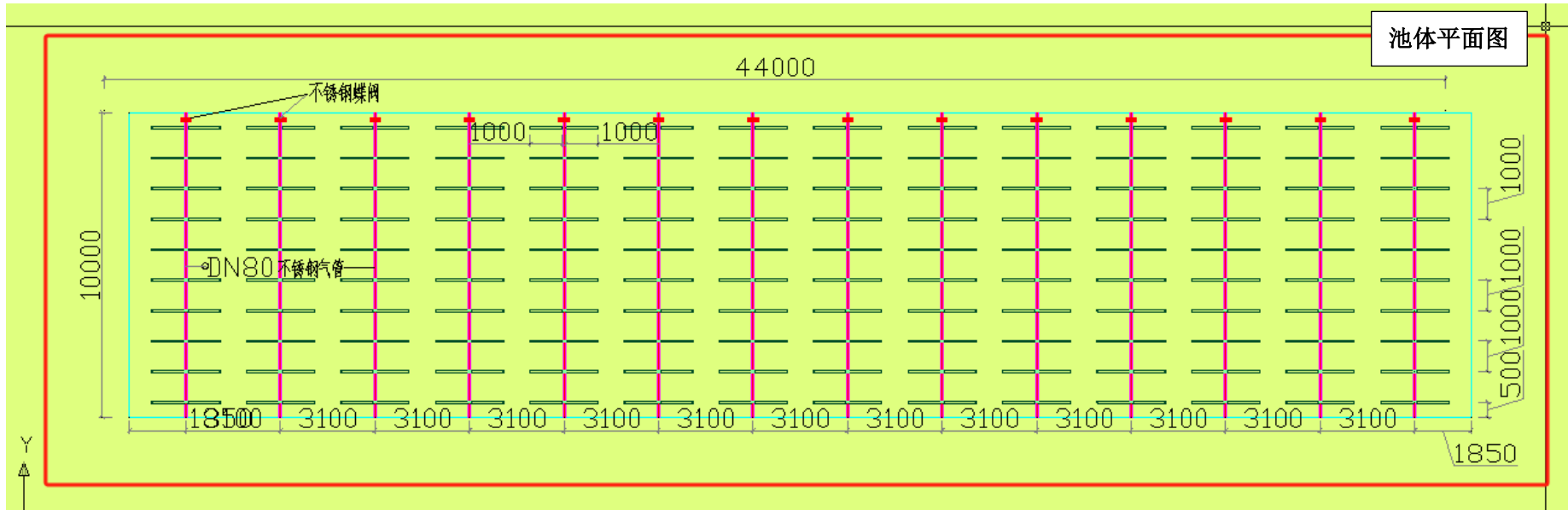
主管、支管采用不锈钢管道，按照设计图纸管式曝气器的布置方式确定管道数量，与曝气器配套提供。每根主管应设置不锈钢蝶阀一只。允许管道系统沿着管路方向有一定程度的膨胀收缩，以防止温差变化大和池子沉降原因引起的管道损坏。

(3) 空气管支架、管夹

用于空气管的固定，应有足够的锚固力，在任何条件下保证空气管路的稳定，在污水中管路不因热胀冷缩而损坏。管道支架、管夹、管卡均采用不锈钢。

2.4.6 安装说明

(1) 池体长 44 米，宽度 10 米，深 6.5 米，池顶部 14 根气管需重新布置碳钢主管风管连接至风机房，曝气管及管道安装、布置方式见下图。



注意：为便于描述，本技术文件中对机械设备的技术要求、参数、材质要求等均为下限，供货商须提供优于该产品性能的产品或零部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特点、成交供应商诚信等因素，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履约补偿

3.1 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3.2 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

3.3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30%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3.4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款项的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 运输、安装、调试、包装: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七) 商检、计量费用:按规定执行。

(八) 交货地点:郎溪经济开发区。

(九)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十) 验收:合格

(十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五、谈判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谈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 2、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评价。若出现评审价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门建设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项目（二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3	谈判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等		

8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谈判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谈判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门建设 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称）

乙方：_____（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门建设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项目（二次）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厂门建设及老旧设备更换采购（二次）

二、项目地点：郎溪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内容：更换可提升曝气系统（140套）、潜水泵、罗茨鼓风机、叠螺污泥脱水机等。另在进厂处设置大门及附属围墙，以确保污水厂安全稳定运营。

四、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总价款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

信等因素，乙方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八、甲方工作

- 1、将污水引入污水站区内；
- 2、将电源引入污水站配电房内；
- 3、将自来水管接至污水站区内；
- 4、负责现状地面硬化及地基处理；
- 5、负责协调和落实相关方做好与乙方的衔接工作，保证乙方的各项工作能顺利开展。

九、乙方工作

- 1、保质保量完成设备采购、供货安装及后期运营工作。
-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 3、乙方在施工期间要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施工，逾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及返工，并且承担因整改及返工而产生等费用。

十一、履约补偿

- 1、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 2、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
- 3、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火灾）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三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提交给甲方为证，在取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免于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自双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三) 谈判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我方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包括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谈判文件，并对本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7、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谈判响应表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供应商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2	付款			
3	谈判有效期			
4	免费质保期			
5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不停产施工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 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谈判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十)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不能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响应，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方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